附件1：

大河口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2021年度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切实抓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省、州、县的统一安排，结合我乡矿产资源开发实际，制定2021年度大河口乡人民政府开展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县党委政府、乡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严厉打击我乡矿产资源领域违法开采、私开滥采、未批开采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将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对顶风违纪、屡查屡犯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要从严处理，对在自然保护区等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要从重查处，坚决防范和杜绝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和破坏生态环境现象，统筹协调，推动全乡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向纵深发展。以高度的责任感，从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强化部门监督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打非治违”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检查，及时发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危险因素、薄弱环节、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整改，从根本上消除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安全隐。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在乡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与林草中心、水务服务中心、安监办等站（所）部门通力合作，以更加严密的组织方式、更加有力的打击措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手段、更加有效的执法监督，及时发现、制止、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做到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建设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二、工作内容

以非煤矿山为重点，严厉打击私挖盗采、群采群盗、未经合法审批擅自开采等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全面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工作，重点整治以下八方面：

1. 历年来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中未查处整改到位的违法图斑；
2. 多年持续存在的矿产资源违法开采行为；

（三）群采群盗多发、屡禁不止的热点矿区；

（四）以“合法”名义掩盖非法目的和活动的违法开采行为；

（五）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稀土矿产资源行为；

（六）长江岸线、大中型水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的违法开采行为 ；

（七）油气输送管道、铁路、公路周边的违法开采行为；（八）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开采行为。

三、方法步骤

（一）全面排查线索（5月1日-5月30日）。由国土资源所牵头，林草中心、水务服务中心、安监办和各村委会配合，全面梳理近年来的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打非治违、群众举报、巡查发现、部门移送等违法点和线索，负责组织全面梳理本辖区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摸排：**一是**是否属于历年反复整治不彻底的持续性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存在违法行为的地区，特别是煤炭、砂石资源丰富的地区，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城镇村庄周边、公路沿线面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三是**是否属于以矿山复垦、生态修复、排除安全隐患、脱贫攻坚、重点工程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等名义为掩盖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具体参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肃查处以矿山复垦、生态修复、排除安全隐患、脱贫攻坚、重点工程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等名义为掩盖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云自然资执法〔2019〕390号）准确定性；四是是否位于交通干线、油气管道等周边。对排查清理发现的上述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线索，结合现场核查、面上排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和行为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治提供重点范围。

（二）坚决清理整治（全年持续开展）。**一是**紧密结合省厅、州局、县局分批下发梳理出来的打非治违重点违法线索，对重点线索采取销号制度，整改到位一件，销号一件，直到每一件都整治整改到位，整改时限为自每批重点违法线索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整改。**二是**根据各乡域内自行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整治整改，要特别加强对煤矿、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对顶风违纪、屡查屡犯的持续性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要从重处理；对以合法名义掩盖非法目的和活动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准确定性，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长江岸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以及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三是**坚决清理整治本通知规定的八类应重点整治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要严格履行报告制度，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争取支持。

（三）督导总结阶段（10月15日至12月30日）。乡人民政府将对国土资源所工作开展情况及各村委会辖区内开展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进行检查，针对焦点难点问题加大指导督促力度，并积极总结经验探索探索建立完善相关措施办法，并将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做好迎接县局督导组对我乡今年矿产资源“打非治违”工作进展情况的抽查、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村委会要高度重视“打非治违’’工作，村委会负责人要亲自抓，积极主动向乡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加强与国土资源所、林草中心、水务服务中心、安监办等职能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执法合力，特别是加大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坚决杜绝“重形式，走过场”，领导干部要切实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职到位，工作任务和责任要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领导干部、具体工作人员。

乡人民政府已经成立集中开展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落实。

（二）强化宣传动员，统筹协调推进。

要充分利用地方媒体和网络媒介，及时对专项行动中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宣传，抓好典型带动和引领示范，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群众举报无证开采、越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把打击违法违规开采矿采资源行为与继续强化安全生产活动结合起来；把从严、从快与公正、规范执法结合起来；把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采资源行为与扫黑除恶“一案三查”要求结合起来；把日常执法与开展明察暗访结合起来。

（三）严格履职尽责，严打违法行为。

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坚持有案必受、有案必立、错案必究原则，突出以非煤矿山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为查处重点。凡是立案查处的，一律函告安监、公安等部门，暂扣相关许可证，采取停水、停电、没收违法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凡是依法应当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的，一律对矿区外巷道采用永久性密闭；凡是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一律依照刑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四）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长效机制。

乡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国土资源所、各村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严格掌握标准，防止流于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不深入、打击不严厉、治理不彻底的突出问题。要将矿采资源“打非治违”工作列入日常性工作日程，作为一项长期持续性的工作来抓，杜绝“一阵风”式，切勿存在一劳永逸的想法确保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